**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竟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业主为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单位进行公开比选。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竞选申请人履约情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在最近三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行为。

2.竞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竞选申请人需提供停车场升级改造2019年6月20日起至今完成过的至少3个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工期计划

计划工期：7日历天。

三、报名须知

1.报名须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司鲜章，原件备查。

2.竞选文件获取：报名时现场领取竞选文件。

3.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6月20日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报名地点：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北京路石马郡6楼城市运营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0151251

 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比选人 | 名 称：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北京路石马郡6楼）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980151251 |
| 2.2 | 项目名称 | 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 |
| 2.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5 | 比选工作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2.6 | 质保期 |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单位免费提供维修维护。 |
| 2.7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竞选申请人履约情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在最近三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行为。2.竞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3.竞选申请人需提供停车场升级改造2019年6月20日至今完成过的至少3个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8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近半年内在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2）近3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 2.9 |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
| 2.10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0.00元（零元整）。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开户名称：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元农商行开源支行银行账号：3095 0120 0000 1340 3交款截止时间：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2.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2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 2.11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200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开户名称：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元农商行开源支行银行账号：3095 0120 0000 1340 3 |
| 2.1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及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10：00前；地点：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北京路石马郡6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 2.13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2年6月21日 上午 10:00比选地点: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北京路石马郡6楼）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三章 |
| 2.1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万元。 |
| 2.16 | 付款方式 |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方合同资金总额的80%，正常运营两月后支付至合同资金总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 |
| 2.17 | 备注 | 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选人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若因质量问题三次维修还不能达到使用需求的，应更换新设备，采购人保留追诉权。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其所安排的电源、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发生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施工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最终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符合要求 |
| 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 | 符合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货物质量 | 符合要求 |
| 交货周期 | 符合要求 |
| 密封形式 | 文件装订成册；文件袋开口处密封并加盖密封鲜章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作为不通过处理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3.评定办法

3.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3.2最后报价。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比选小组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少于3家的单位，应重新开展比选。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1、采购单位：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

3、采购最高限价：10万元。

1.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 **技术规格和功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道闸机 | 直流无刷道闸0.6-6秒可调（可支持直杆、曲臂杆、栅栏杆）； | 台 | 1 |  |
| 2 | 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 1.支持并接入云平台实现多停车场设备项目集中管控，远程管理，保证可通过手机操作；2.支持手机端管理，支持免电脑、设备直接上云平台；3.系统支持将停车实时数据免费接入采购方指定的广元智慧停车服务云平台，并实现路边泊位欠费追缴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车场名称、实时泊位数、车牌号、进出场时间、进出场图片、缴费金额、支付时间、账单信息等实时数据；**（需提供投标人功能实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4.支持收费模式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央自助缴费、中央人工缴费、出口自助缴费、出口人工缴费、ETC扣费； | 项 | 1 |  |
| 3 | 交换机 | 5口千兆交换机 | 个 | 6  |  |
| 4 | 雷达地感控制器 | 79GHZ毫米波雷达 | 个 | 1 |  |
| 5 | 车道摄像机 | 1.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 ,红外灯补光；2.IP67防水等级;3.**1.5米立柱；****4.200万以上全彩车道全景相机** | 台 | 2 |  |
| 6 | 车道摄像机存储卡 | 128GTF卡； | 张 | 2 |  |
| 7 | 光电复合线缆 | 聚乙烯PE、最大允许压扁力：1000N/10cm、加粗磷化钢丝、RVV2\*1.0MM+4芯光缆； | 米 | 800 |  |
| 8 | 电表 | 单相电表（含电表装配箱，以招标人要求及现场环境所需制作）； | 个 | 1 |  |
| 9 | 空开 | 16A空气开关； | 个 | 1 |  |
| 10 | 车场监控摄像机 | 1.网络摄像机，像素≥300万高清全彩； 2.包含供电电源、摄像机支架； | 台 | 6 |  |
| 11 | 硬盘录相机 | 1.NVR≥16路以上硬盘录像机； 2.根据现场摄像机分布数量确定。 | 台 | 1 |  |
| 12 | 监控硬盘 | 监控认证硬盘，6TB | 块 | 1 |  |
| 13 | 监控立杆 | 镀锌钢管高度≥6.0米，立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 | 根 | 2 |  |
| 14 | 光纤收发器 | 国标 | 台 | 3 |  |
| 15 | 网线 | UTP5E 国标无氧铜 | 米 | 305 |  |
| 16 | 监控防水箱 | 300\*400MM | 个 | 2 |  |
| 17 | 出口标志牌 | 三类一级反光膜、版面尺寸1150\*750mm铝板、立柱Φ89\*4\*3000mm镀锌管、基础预埋600\*600\*600mm c25商混 | 套 | 1 |  |
| 18 | 入口标志牌(双面) | 尺寸：1150\*750mm\*2，三类一级反光膜，铝板，φ89\*4mm\*3000mm镀锌管、基础预埋600\*600\*600mm c25商混 | 套 | 1 |  |
| 19 | 收费标准 | 三类一级反光膜、版面尺寸1150\*750\*2mm铝板、立柱Φ89\*4\*3000mm镀锌管、基础预埋600\*600\*600mm c25商混 | 套 | 1 |  |
| 20 | 扫码缴费 | 三类一级反光膜、版面尺寸700\*700\*2mm\*2铝板、立柱Φ89\*4\*3000mm镀锌管、基础预埋600\*600\*600mm c25商混 | 套 | 1 |  |
| 21 | 小车停车位标线 | 黄色油漆标线 | 套 | 202 |  |
| 22 | 交通引导箭头 | 长300cm | 个 | 12 |  |
| 23 | 固定式围挡 | 彩钢板、φ60方管、40角钢 | ㎡ | 477 |  |
| 24 | 辅材 | PVC线管、水晶头、电源线、网线传输线以及现场安装设备所需的未预计的材料 | 项 | 1 |  |
| 25 | 地面找平 | 清除建渣、碎石、垃圾、钢筋等 | ㎡ | 600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硬件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硬件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硬件设备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硬件设备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点位安装。

**3、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售后期：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设备（含道闸杆）和货物如出现故障及损坏，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对设备和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指令要求内容进行施工，如结果出现内容、时间、质量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施工内容。

（4）中标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售后服务计划、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在售后运维服务期间，负责安排日常设备运行状态巡查、设备故障维修、故障应急人员设置（含临时手动计费人员）等。

 （5）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保证24小时故障突发情况排除服务，白天发生故障在广元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任何地方保证在30分钟内派专人到达现场排除。在广元市非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任何地方保证在1.0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排除。

注：广元市中心城区是指以嘉陵主城区、东坝、城北、南河、雪峰、上西、下西、万源等建成区为主体。）

1. **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7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的要求地点。

3.质保期：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软件或硬件等各类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0.5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正常运转。

4.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方合同资金总额的80%，正常运营两月后支付至合同资金总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

5.验收标准、方式: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现行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现场验收。

6.其他要求：采购合同另行约定。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信誉承诺

五、对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备注承诺

六、其他证明资料

**一、报价函**

致：**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比选文件，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服务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工作。

### 报价单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 **备注**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电话：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  |
| --- |
|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商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接洽、签署、商谈、递交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1. **信誉承诺**

致**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1. 履约情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在最近三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行为。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以及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对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备注承诺**

致 **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若因质量问题3次维修还不能达到使用需求的，更换新设备。

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内，确因现有水平或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项目的损失，风险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其他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证明。（复印件）

3、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司鲜章，原件备查。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建设、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含道闸系统、标识标牌、），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道闸系统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道闸系统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施工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建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道闸系统配套设施设备在乙方通知建设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2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比选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道闸系统设施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修理、更换后的电瓶车充电桩设施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道闸系统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道闸系统设施设备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道闸系统设施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道闸系统设施设备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方合同资金总额的80%，正常运营两月后支付至合同资金总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道闸系统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道闸系统设施设备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5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到场，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十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0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设施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0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道闸系统设施设备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道闸系统设施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道闸设施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南河原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停车场项目设施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